

理事會第十三特別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四九（特十三）。那烏魯之前途

託管理事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大會所核定之那烏魯領土託管協定，¹

覆按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屆會就那烏魯人民之前途所作成之各項結論與建議，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六（二十一），

念及聯合國憲章及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有關規定，

業於第十三特別屆會審議那烏魯託管領土之前途，

一、察悉管理當局正式宣佈那烏魯人民代表與管理當局代表恢復會談後，業經協議那烏魯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獨立；²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二）。

² T/1669。 本文件之印本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6903。

二 欣悉擔任管理當局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代表與那烏魯人民代表在託管理事會聲明管理當局業已同意順應那烏魯人民代表完全及無條件獨立之要求；

三 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二屆會時與管理當局協商決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大會核定之那烏魯領土託管協定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那烏魯達成獨立時停止生效。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三二三次會議。

二一五〇（特十三）。一九六八年聯合國新幾內亞託管領土
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時曾決定於一九六八年派遣一定期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及新幾內亞兩託管領土，

念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一四九（特十三）建議大會同意那烏魯領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臻達獨立時終止該領土託管協定，

一 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內派遣一視察團前往那烏魯已屬不復合適，

二 決定為此修正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